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玉滿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yu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46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5月24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9年5月20日營署綜字第09929099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陸委員曉筠、李委員錫堤、李委員素馨、簡委員連貴（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張委員治祥、李委員元俊、黃委員萬翔、莊委員玉雯、蔡委員玲儀、顏委員愛靜、吳委員綱立、周委員天穎、賴委員宗裕、黃委員聲遠、江委員彥霆、蕭委員再安、詹委員順貴、張委員靜貞、王委員珍玲、林委員佳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家公園組、本署都市計畫組、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觀光旅遊處、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新訂七星潭風景 特定區計畫」會議

壹、會議時間：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陸召集人曉筠

記錄：蔡玉滿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本次會議僅就計畫內容進行大體討論，請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訂計畫內容，並列表說明辦理情形：

一、基本資料蒐集分析部分：

- (一)請補充辦理海域區相關資料蒐集或調查工作，包括海岸、潮間帶及海底地形測量等。
- (二)請確實將環境限制條件，如保安林、優良農田、水文、河口、潮間帶、文化歷史及漁業資源等納入規劃分析，並具體落實於計畫內容。
- (三)請補充上位及相關計畫，以據為本計畫發展方向擬定參考。

二、規劃內容部分：

- (一)為維護東部地區特有自然環境景觀，請補充「由海看陸」觀點之視覺模擬分析，並應針對視覺景點重要地區妥適保全。
- (二)請加強論述本計畫目的及定位，補充各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準則及未來具體推動執行方式。
- (三)請更新本計畫區遊客數、遊憩活動量等基礎統計資料及其發展預測分析，並據為本計畫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之規劃基準。
- (四)考量本計畫農業區未來尚可供申請變更開發為住宅區、旅館專用區或新莊園專用區，且係由申請人採自行申請整體開發或自辦市地重

劃等方式辦理，因本次所提計畫內容過於粗略，請再就管制或執行方式、申請變更總量及區位等進行更細緻規劃。

(五)另為因應氣候變遷，有關本計畫區安全防護機制或應保全範圍等，請加強補充論述及規劃。

(六)請補充詳實之開發方式及期程。

(七)請思考本計畫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本次會議出席委員意見(詳如附件)，均請納為計畫書修正參據。

四、至於本次會議提案資料所提問題，請務必確實提出具體因應處理方式，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併同修正後計畫書及大體討論意見處理情形表，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以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陸、散會：下午5時整

附件：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出席委員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陸委員曉筠]

有關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是否得以代表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部分，請縣府就該程序問題提出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 一、本次政策主體為新訂都市計畫，是以，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係為內政部，另本案經花蓮縣政府委託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規劃作業，致民間團體質疑本部同為主管機關與規劃單位，似有角色職權不清問題，為釐清外界疑義，本署近來均持不宜再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規劃之立場。惟因本案係為過去承接舊案，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方持續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 二、本次花蓮縣政府所提新訂都市計畫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等二項作業，縣府主辦窗口分別為城鄉單位及觀光單位，該二單位並分別委託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東華大學辦理規劃作業；依本次所提規劃內容可查該二主辦單位及規劃單位尚未作好溝通協調工作，是本案建議請該二主辦單位及規劃單位妥適溝通協調，將都市計畫或政策環評之相關數據或方案等基礎資料統整一致，以資妥適。
- 三、另本次所提以「保育」為主之規劃內容未臻成熟，請補充研提具體規劃內容；並請加強與 NGO 及當地民眾溝通協調工作，俾規劃內容更為妥適。

[李委員錫堤]

- 一、本次新訂都市計畫係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負責規劃作業，惟請花蓮縣政府務必深入瞭解計畫內容，並應自行簡報相關內容，以具體回應、承諾或表示縣府立場。
- 二、本次新訂都市計畫有 2 項問題有待處理：
 - (一)有關提案資料問題十八所提海域部分之地形測量、釘樁等費用乙節，本次規劃單位以「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因地形地物之阻礙無法到達或樁點極易損毀者，得設虛樁僅測定座

標…尚無需估算」方式回應；查海域確實不容易辦理釘樁作業，惟並非不能辦理地形測量，考量對海底地形之瞭解，對海岸保護及相關規劃甚為重要，該部分仍請辦理海底等高線測量工作；至於本案政策環評簡報所提該地區海岸年退縮 1.4 公尺應係為誤植，惟海岸退縮確為當地海岸面臨重要課題，為進行後續海岸保護工作，是辦理該地區海岸、潮間帶及海底地形測量等工作確有其必要性。

- (二)另本計畫區內有美崙斷層，該斷層前於 1951 年有錯動紀錄，是該斷層帶兩側 100 公尺範圍應列為限制發展地區，該部分並應反映於土地使用規劃上，惟本次所提規劃草案未見相關落實情形；另根據本案前次現勘結果，斷層係出現於當地社區北側，倘將該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均劃設為限制發展地區，則當地既有社區將全數被劃入，該部分將如何妥適處理，請提出明確因應處理方式。

[簡委員連貴]

- 一、本案之上位計畫或相關法規，包括東部區域計畫、東部永續發展條例等，請規劃單位應針對該部分充分論述，並依據其指導原則提出本計畫具前瞻性之發展方向及定位。
- 二、本次新訂都市計畫之涵蓋範圍廣大，包括海域、河口及潮間帶等環境敏感地區，其劃定基準應有特殊考量，惟為釐清該範圍內中央與地方主管權責，請規劃單位依海岸法(草案)所定範圍(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確實釐清各主管機關權責後，再行研擬海域資源保護區之使用管制內容。
- 三、再依本案前次現勘結果，本計畫地區係為區域著名風景區，後續如何確保民眾親水及公共通行權，及如何透過土地使用整體規劃，確保優質環境永續發展，請規劃單位考量採「從海看陸地」觀點進行規劃，重新思考所劃設之「森林區」與潮間帶關聯性後，再行研議海域資源保育地區等土地使用規劃內容。
- 四、本次新訂都市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 120 年，該期程訂定應係有所依據，惟該計畫年期與後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等規劃方式深切相關，爰請應再加強補充論述該年期訂定原則。

- 五、另本次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廣大，所劃設之農業區未來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並規範有最小開發基地規模等相關規定，惟如何確保區內公共設施提供無虞及優美自然環境妥適維護與型塑，請規劃單位再行研提具體規劃內容。

[李委員素馨]

- 一、本案因規劃歷程久遠，故請規劃單位應再妥適重新整理相關資料，如本案計畫目標與相關規劃(或研究成果)是否相符等，應再重新檢視。
- 二、有關本計畫區海岸年退縮 1.4 至 4.2 公尺部分，或係資料誤植，惟請規劃單位應就海岸退縮原因及如何減緩提出因應對策，並應就不同開發方案對海岸退縮之影響提出差異性分析。
- 三、請補充上位計畫，並加強論述其對本計畫之指導。
- 四、請規劃單位務必就審查委員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意見確實回應，不應有實問虛答情事，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 五、有關保障海岸公共通行權或加強與當地民眾意見溝通等部分，應再加強辦理。
- 六、有關本次新訂都市計畫案內所劃設之「農業區」，未來設定為可供申請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並由申請者採自行申請開發或自辦市地重劃等方式辦理，請規劃單位針對該作法對既有土地使用管制或自然資源之影響妥適分析研議後，提出農業區分期分區開發次序管制原則及發展總量上限等規定，不宜任由申請者個案零星提出申請。

[詹委員順貴]

- 一、請規劃單位針對提案資料所提問題提出實際補充結果，不應僅以「遵照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方式回應，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 二、依新訂都市計畫書草案第 5 章明確羅列計畫區內面臨發展課題，惟第 7 章實質發展計畫並未具體落實規劃，請規劃單位再行研議如何透過規劃以解決當前面臨困境或問題。
- 三、本次所提「新莊園經濟」概念尚為粗略，該構想是否一體適用於廣達 1,200 餘公頃之農業區內，未來是否應進行農業區分期分區或總量管限制等，請規劃單位再行研議並補充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四、本新訂都市計畫針對人文歷史或自然生態部分，完全未於相關計畫內容內具體落實規劃，無法檢視其合理性，請規劃單位補充研提。
- 五、本新訂都市計畫推估之尖峰住宿為 12,602 人次，考量此涉及旅館專用區變更規模合理性，爰請就其推估方式再提出明確說明。
- 六、另有關本計畫僅劃設學校等基本公共設施，針對因開發所增加之旅客人次，並未配置所需之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廠等)，此不甚合理，請規劃單位詳予解釋。
- 七、花蓮縣政府係申請單位，請務必針對相關審查意見提出回應或承諾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遊客量及住宿量現況資料部分，請規劃單位自本局網頁查詢下載後，更新相關計畫內容，並據為推估相關遊客數或遊憩活動量。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簽到簿

時 間：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 席：陸委員曉筠

記錄：劉皓寧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陸委員曉筠		陸曉筠
李委員錫堤		李錫堤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高委員惠雪		
黃委員德治		
張委員治詳		
李委員元俊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莊委員玉雯		請假
蔡委員玲儀		
顏委員愛靜		
吳委員綱立		
周委員天穎		請假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聲遠		
江委員彥霆		
蕭委員再安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簡委員連貴

翁達忠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靜貞		
王委員珍玲		
林委員佳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李巖崙、劉百輝
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		林裕祥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研究員	劉淑貞
內政部地政司		吳高吟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技士	李淑敏 張意珍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技士	朱廣倫
／		劉皓寧
		蔡子清
		張景芳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技士	彭子皓
花蓮縣政府 觀光旅遊處	科長	余紀西 林毅 郭訓銘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許淑銀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許國仁、劉雲漢
經濟部礦務局		彭晃榮
花蓮環保局		潘名璋
花蓮區漁會		黃瑞嶽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灣心連心服務協會	秘書長	張泰迪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張泰迪
海救七星陣聯盟	發言人	蔡中奇